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 絡 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傳 真：

電子郵件：e-462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4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  
修正發布「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第6條、第6條之1及第10條，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96977號函及  
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函辦  
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09/18



裝

訂

線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純卉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d635@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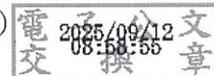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40342191D及  
認證碼：988E96C9B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6條、  
第6條之1、第1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  
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  
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  
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  
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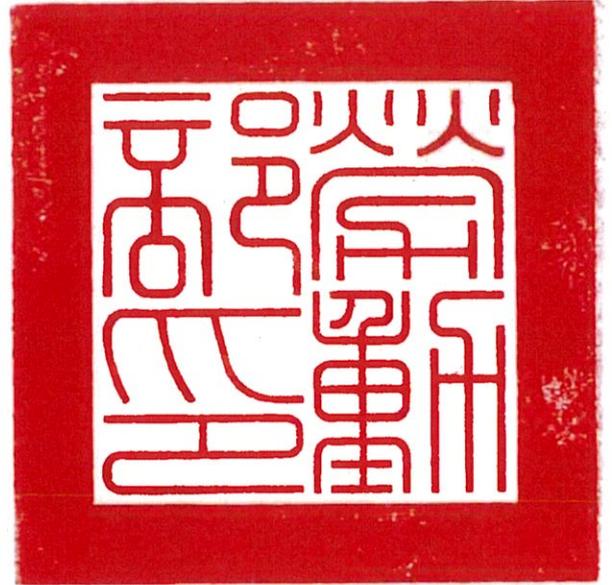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



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

附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

# 部長 洪申翰

裝

訂

線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基於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並為維護其個資安全，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修正展延聘僱許可期限自現行一年放寬至三年。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維護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之個資安全，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其名冊等相關資料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u>三年</u>為限。</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p>	<p>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一年為限。</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p>	<p>一、考量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者多為定居已久，且現行申請展延聘僱者，倘申請文件齊備，均作成許可，為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展延聘僱許可期限自現行一年放寬至三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p> <p>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聘僱階段雇主或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須廢止聘僱許可，勞動部同時限令第二條所定人員出國時，須向內政部戶政司函詢雇主戶籍資料以使合法送達(例如雇主為事務所、企業社而他遷不明)；或因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或第二條所定人員若於申請工作許可或聘僱期間涉及觸犯我國法</p>

		<p>律，因刑事案件受有羈押、勒戒、限制出境（海）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處分或因刑事犯罪案件入監服刑，而向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司法機關等相關機關(構)洽請取得個人資料時，上開受洽相關機關(構)原則不得拒絕，惟為使相關機關(構)合於法制，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例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為辦理居留證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事宜，而須勞動部保有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工作之許可、期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為</p>
--	--	--

<p>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一、展延聘僱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p> <p>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p>	<p>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一、展延聘僱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p> <p>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p>	<p>第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